

附件 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78号

对苍溪县飞腾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飞腾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87M30

法定代表人：权雪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80110678X

联系电话：18398762066

住所：苍溪县龙洞乡远景村 3-30 号

经营范围：水果、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养殖、销售；农膜、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洞乡远景村 3-30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2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从

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黄猫垭镇大远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79号

对苍溪县坤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坤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KK4N

法定代表人：边坤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20917653X

联系电话：15283949952

住所：苍溪县石灶乡团包村1组9号

经营范围：猕猴桃、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石灶乡团包村1组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4年1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16年08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

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东溪镇团包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4 年 1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

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0号

对苍溪县咎冬梅医疗器械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咎冬梅医疗器械经营部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5N744

投资人：咎冬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512096781

联系电话：15983924765

住所：苍溪县高坡镇市场街 33 号

经营范围：I、II、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高坡镇市场街 33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

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高坡镇双凤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1号

对广元巴山农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巴山农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LQ9P06

法定代表人：段博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501156910

联系电话：15700583238

住所：苍溪县龙洞乡龙洞场 128 号

经营范围：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农副食品加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登记住所“苍溪县龙洞乡龙洞场 128 号”开展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黄猫垭镇龙洞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0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2号

对苍溪县冠森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 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冠森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6J7663C

法定代表人：向军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206237793

联系电话：18396314092

住所：苍溪县彭店乡来龙村五组

经营范围：造林和更新；园林绿化；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2024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彭店乡来龙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1年6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彭店乡来龙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3号

对四川康汇亿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康汇亿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3HEYX3

法定代表人：李良芝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303107502

联系电话：15729765806

住所：苍溪县岳东镇新路村六组 13 号

经营范围：猪的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肉、禽类罐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销售肉；销售保健食品；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登记住所“苍溪县岳东镇新路村六组 13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 2021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岳东镇新路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4号

对苍溪村村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村村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66Y761

法定代表人：淳法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008035373

联系电话：13332996930

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李子村二组

经营范围：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果品、蔬菜批发；销售鲜蛋；互联网销售食品；水果种植；销售新鲜水果。

2024年9月2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李子村二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3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于2017年12月01日办有

《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白驿镇李子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3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

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5号

对苍溪县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536209261

法定代表人：王正勇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512155235

联系电话：13350497825

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政府街65号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礼仪服务

2024年9月2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政府街65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于2015年08月11日办有《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6号

对苍溪县慧农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慧农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BU5Q2EX0

法定代表人：李清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601295761

联系电话：18781215344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漓江镇富桥村四组 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饲养；动物饲养；活禽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小作坊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 名胜风景区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农作物栽培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中草药种植;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漓江镇富桥村四组2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本局2024年9月26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

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漓江镇富桥村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9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8号

对苍溪县河地文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河地文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5Q770E

法定代表人：李天文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5812040014

联系电话：15892257938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河地镇双月街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河地镇双月街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14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1张、苍溪县河地镇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5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89号

对苍溪县速达养殖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速达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9WYD1B

法定代表人：张怀伦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406087794

联系电话：18180396232

住所：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

经营范围：青蛙、龟、泥鳅养殖、销售；水果种植、销售

2024年10月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歧坪镇南阳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0号

对苍溪县天艺演艺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天艺演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7604G

法定代表人：王锦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20918747X

联系电话：18784908362

住所：苍溪县歧坪镇龙门路128号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礼仪、摄影摄像服务

2024年9月30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龙门路12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歧坪镇宋江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9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

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1号

对苍溪县月山乡生猪定点屠宰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月山乡生猪定点屠宰场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CJBFAXN

投资人：张小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809045505

联系电话：18981234483

住所：苍溪县月山乡月山场

经营范围：生猪宰杀服务；鲜猪肉销售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月山乡月山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18年11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月山乡姚家坪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1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2号

对广元苍溪三合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苍溪三合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LU9525D

法定代表人：石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200212051012

联系电话：13198873202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歧坪镇龙门北路140号

经营范围：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歧坪镇龙门北路14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9月27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歧坪镇邓州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3号

对广元市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市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UQWF52

法定代表人：唐杰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209115054

联系电话：13551647585

住所：苍溪县歧坪镇万贯村四组

经营范围：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零售农副产品；互联网零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生物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万贯村四组”从

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歧坪镇万宝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7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4号

对四川大生利牧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大生利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W15A

法定代表人：牟丽锦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304200219

联系电话：15282037800

住所：苍溪县漓江镇寺基村一组

经营范围：牛羊养殖、繁殖、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牧草种植；农业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服务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寺基村一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0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

期：2016年09月09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9月26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漓江镇琴溪村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0年8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

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5号

对四川凤峨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凤峨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DE8B8B

法定代表人：邓开灵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2902197409030033

联系电话：18638756737

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漓山东路189号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茶叶、水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健身活动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漓山东路189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漓江镇漓江社区居委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9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6号

对苍溪县懿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懿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G8ED7Q

法定代表人：付琪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401178375

联系电话：13547186982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新场村二组 38 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新场村二组 38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龙山镇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5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7号

对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歧坪加油站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歧坪加油站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91805322M

负责人：杜春林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410100015

联系电话：13980166669

住所：苍溪县歧坪镇歧坪场

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歧坪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0年5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5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歧坪镇邓州社区居委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0 年 5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8号

对四川省仙鹤食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省仙鹤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31272

法定代表人：伊良勇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301035197

联系电话：13408396616

住所：苍溪县歧坪镇宋安街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猕猴桃种植、销售；水果贮藏、销售；灯具、玻璃、汽车饰品零售；水电安装、汽车租赁服务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宋安街”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9月27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歧坪镇邓州社区居委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299号

对四川垚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垚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3LB250

法定代表人：邓光文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604195999

联系电话：13981200699

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溪口村三组村委会

经营范围：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销售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溪口村三组村委会”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漓江镇三溪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8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0号

对四川垣宇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垣宇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GYQ2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敏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502073717

联系电话：13698338028

住所：苍溪县元坝镇安全村2组

经营范围：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2024年5月1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元坝镇安全村2组”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与负责人取得联系。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

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2日。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正常状态。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于成立初期与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让其代为记账和税务申报。从2021年后，当事人就未向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递交过任何相关的财务数据及票据，且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了不让客户流失，就每月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电子税务网站上进行零申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5月16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元坝镇黄安村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9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正常状态。

5.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蹇平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正常状态系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了不让客户流失，就每月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电子税务网站上进行零申报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

229 号),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1号

对苍溪县久亿苗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久亿苗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4HHN0U

法定代表人：刘小瑞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004108373

联系电话：15378548677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司法所后巷 43 号

经营范围：林木育苗；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水果的种植、销售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司法所后巷 43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龙山镇迎宾路社区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5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2号

对四川逸居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逸居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QB778N

法定代表人：王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40821873X

联系电话：18981136212

住所：苍溪县运山镇新街13号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豆类、谷物、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食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运山镇新街1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

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18年3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本局2024年10月14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运山镇运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3号

对四川华虹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华虹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X97E

法定代表人：董茂华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2930196702288480

联系电话：15282062966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观音街 166 号

经营范围：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茶树、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管材销售；荒山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道路工程、水土改造工程施工；苗木嫁接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观音街 166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16年9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本局2024年10月14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龙山镇迎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4号

对苍溪县龙山镇苗木果品经营中心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龙山镇苗木果品经营中心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28902

法定代表人：庞昊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304128393

联系电话：13547186982

住所：苍溪县龙山场

经营范围：苗木种植、销售、贩运；园林设计、绿化服务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所“苍溪县龙山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龙山镇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5号

对苍溪县祥运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 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祥运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0CLU1R

法定代表人：唐清华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204029043

联系电话：15983920435

住所：苍溪县双河乡塔山村五组

经营范围：造林和更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双河乡塔山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0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

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河地镇龙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0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塔山村合并至龙寨村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

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6号

对苍溪县鼎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鼎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556J4E

法定代表人：冯劲松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3701198106105219

联系电话：15284898562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 29 号

经营范围：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种植、销售；水果销售；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 29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龙山镇迎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7号

对苍溪县宏园苗木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宏园苗木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54KJ0L

法定代表人：刘军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709298379

联系电话：13086503622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 48 号

经营范围：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猕猴桃种植、销售；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 48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2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龙山镇迎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8号

对苍溪县玉皇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玉皇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3145231033

法定代表人：赵洪斌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211248876

联系电话：18508393826

住所：苍溪县河地乡高坪村五组

经营范围：：猕猴桃、梨、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家禽养殖、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为成员提供有关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河地乡高坪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19年8月至今一直未从

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河地乡高坪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以及高坪村合并至高晨村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09号

对广元红泰苗木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红泰苗木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7UC7D1F

法定代表人：康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002218371

联系电话：15378410610

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南阳村三组

经营范围：生态林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果树苗木、花卉、草皮、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水果种植、销售；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家禽家畜、水产养殖、销售；蜂箱、蜂具生产、销售；农具、农膜、肥料、农药销售；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

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南阳村三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7月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1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现场笔录》1份、苍溪县龙山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6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0号

对四川恒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恒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B12E5X

法定代表人：夏永宏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352230196708120314

联系电话：13809565108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阀门和旋塞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铜制工艺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1号

对苍溪县李林民星演艺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李林民星演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40579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22719720825357X

联系电话：13035618468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 61 号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服务。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 61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 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的规定， 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2号

对苍溪毅飞物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毅飞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F4DM1E

法定代表人：杨飞良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608181076

联系电话：13330730388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大型物件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车整车道路运输服务；罐车道路运输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小型货车道路运输服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

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3号

对四川聚鑫联创置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聚鑫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MR6Q28

法定代表人：马端刚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210623198105022218

联系电话：15892298985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泰和大街（金湾国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养生保健服务；国内旅游经营服务；第三方物流设施建设与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泰和大街（金湾国际）”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

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4号

对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R9U595

法定代表人：姚宇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005166634

联系电话：18908128488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一段143号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管道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地整理；河湖整治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环境治理；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

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一段 143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5号

对广元市豪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市豪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5707321316

法定代表人：韩宗荣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410095754

联系电话：18981217669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2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280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

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6号

对苍溪县华程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华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45759725P

法定代表人：唐世良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1026197006010215

联系电话：18181056789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北街136号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预制构件、建材、石材制品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北街13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7号

对四川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12199

法定代表人：董熙强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4811072896

联系电话：13086515966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161 号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二手房购销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161 号二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8号

对四川经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经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RLLX02

法定代表人：朱寄源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1381199711176333

联系电话：15520794512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59号荣新江南半岛小区2幢1层2-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59号荣新江南半岛小区2幢1层2-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

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19号

对广元润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润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L9B039

法定代表人：何志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809081070

联系电话：19979051972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纯商业 1
号楼 3-18, 19, 20 号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杜里路金雁·

帝景豪庭纯商业 1 号楼 3-18, 19, 20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 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0号

对苍溪县雨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雨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2705510X7

法定代表人：王伟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601222239

联系电话：13550976633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64号东城花园

经营范围：谷物、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鸡、鸭、鱼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科技咨询、农业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64号东城花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

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1号

对苍溪县新启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新启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3FNL8E

法定代表人：董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781197901228722

联系电话：1388120601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84号二楼1号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84号二楼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2号

对四川苍溪雄大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苍溪雄大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11245

法定代表人：廖顺杰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2922196411103634

联系电话：13980317778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幸福巷二单元二楼2号

经营范围：筹建。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幸福巷二单元二楼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3号

对广元苍溪茂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苍溪茂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XXC42K

法定代表人：王丹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01025238X

联系电话：13881297576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4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4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4号

对苍溪县富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富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X93L7T

法定代表人：赵继斌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609177035

联系电话：1532857829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 98 号

经营范围：上销售装饰装修材料、五金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 98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5号

对苍溪县鸿发财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鸿发财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FT2787X

法定代表人：肖秀存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321028197304053616

联系电话：15378411395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零售；蔬菜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禽饲养；饲料生产。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2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6号

对苍溪众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众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WXN75B

法定代表人：邓光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608273616

联系电话：13981267524

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收购、销售；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一直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注销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7号

对苍溪蜂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蜂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ACEQ9T8U

法定代表人：麦兴伟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681198309045010

联系电话：18048629159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照片1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期间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8号

对苍溪县雲豹应急救援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雲豹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ACHUUX1C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201013796

联系电话：13348917630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村二组 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震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上运

输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村二组5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29号

对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2QR9U

法定代表人：汪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440301196709134113

联系电话：13981267524

住所：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幢2层2-1号）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工艺品、化肥、饲料；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幢2层2-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

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0号

对四川蕙丽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蕙丽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99355208E

法定代表人：黎怀福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221197008211510

联系电话：13506865158

住所：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4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1号

对四川重环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重环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270679014

法定代表人：郑可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0219500619001X

联系电话：13808125805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122号

经营范围：空心砖、建筑用陶粒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12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2号

对四川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2D1E9B

法定代表人：李晓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3701198507231013

联系电话：13208392333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预包装食品、果菜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化妆品生产、销售；水果、蔬菜、花卉、粮油作物种植、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

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3号

对四川玉澳水暖管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玉澳水暖管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WE2D1J

法定代表人：南良印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332627197808180757

联系电话：13738638181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节水阀门、节水水龙头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

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4号

对四川华朴优选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华朴优选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1PJD10

法定代表人：汪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440301196709134113

联系电话：13981267524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收购、销售；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

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4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5号

对广元铭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铭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NJBBH3N

法定代表人：周功宝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623199103178150

联系电话：15283993998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武当路 34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武当路 345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6号

对苍溪县秉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秉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67214267

法定代表人：赵从瑜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005080210

联系电话：13458137126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453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经营）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453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期间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7号

对苍溪县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UMTQ1K

法定代表人：何子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612114618

联系电话：13981267524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8号

对四川博升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博升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GGBD0E

法定代表人：张连春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33262719631002105X

联系电话：13506865158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水暖管道专门零件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铜材；铜制工艺品；销售铝材；含铜、重金属污泥（渣）回收提纯成套装备制造；铜冶炼；铝冶炼；不锈钢粉末及其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39号

对苍溪县佰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佰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7437558P

法定代表人：刘文武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225197010252851

联系电话：13208392333

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及项目投资；燃料机械设备、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弃物收集、运储；燃料基地建设及能源化综合利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经营）。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照片 1 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4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0号

对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08982839C

法定代表人：杨仕先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112282375

联系电话：13183568066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349 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园林仿古建筑、水利水电、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堤防工程建设施工；河湖治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零售。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349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1号

对四川茂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茂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7U664
法定代表人：石强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40423733X
联系电话：15183998399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9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道路运输、运输代理、仓储、包装、装卸服务；物流配送服务；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的生产、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

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2号

对广元市苍溪县大光明眼镜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市苍溪县大光明眼镜经营部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MFE71E

法定代表人：林州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331082199206219239

联系电话：13566486469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区杜里路苍溪星泓美好广场5栋1楼019至021号商铺

经营范围：钟表、眼镜零售；眼镜配件销售；销售医疗器械。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区杜里路苍溪星泓美好广场5栋1楼019至021号商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3号

对苍溪县陵江镇蓝狐网吧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陵江镇蓝狐网吧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CJAH59P

法定代表人：张润富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33528196609100093

联系电话：1388120601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于2004年07月07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

执照》。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注销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4号

对苍溪县华中鲜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华中鲜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ACJ34P

法定代表人：梁超岗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003280033

联系电话：08395887177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凯旋丽都负一楼

经营范围：果品、蔬菜零售；百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超级市场零售。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凯旋丽都负一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

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5号

对苍溪县源禾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源禾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CEACUC8F

法定代表人：杨才全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408150937

联系电话：13881277387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

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6号

对苍溪县千禾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千禾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NDDFB2U

法定代表人：杨玉华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12197310191529

联系电话：17380326866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少屏路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造林；竹种植；森林改培；中草药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坚果种植；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烟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薯类种

植；含油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机械销售；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石斛种植；茶叶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园艺产品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油料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礼品花卉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雨棚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许可项目：木材采运。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少屏路6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

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7号

对苍溪县圣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圣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7XUC16

法定代表人：王涛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007100932

联系电话：18308393115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半岛负2—10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半岛负2—1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8号

对苍溪县新居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新居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H8EM00

法定代表人：张昕彦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303073019

联系电话：13348917630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广明国际购物中心4楼2层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广明国际购物中心4楼2层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

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49号

对苍溪亚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亚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83UU3A

法定代表人：任静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12199006232823

联系电话：13540159819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7号楼商业2层
1-6号

经营范围：住宅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涂料装饰服务；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水暖工
维修服务；石制装饰服务；抹灰装饰服务；玻璃装饰服务；瓷砖
装饰服务；砌筑装饰服务；木工装饰服务；泥瓦工维修服务；木
工维修服务；电工维修服务；管道工维修服务；五金、家具及室
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冰箱、洗衣机、空调
等室内家用电器专门零售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日用家电。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7号楼商业2层1-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

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0号

对苍溪友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友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C8Q3F52D

法定代表人：张志友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130531198208133636

联系电话：13881288550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幸福路美好广场5幢2层
2-0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

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幸福路美好广场5幢2层2-035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1号

对苍溪众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众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BKH78Y

法定代表人：祝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1381198508191154

联系电话：18086902551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如意城）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如意城）”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2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2号

对广元仁盛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仁盛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38957

法定代表人：侯德林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60829765X

联系电话：18683998382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二组（玄武路18号附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二组（玄武路18号附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3号

对四川玉芹劳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玉芹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F5DD10

法定代表人：李洪才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207151735

联系电话：15883903113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2段24号广明国际花园3幢1层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2段24号广明国际花园3幢1层1-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

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4号

对四川百年人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百年人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3XW7C

法定代表人：王丹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109280044

联系电话：13208392333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星泓美好广场2栋3楼042-046号

经营范围：婚庆庆典、礼仪、会展服务；文艺演出；文化艺术策划、交流；广告设计、发布、代理；企业形象设计；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租赁。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星泓美好广场2栋3楼042-04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

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5号

对苍溪匠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匠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5D780L

法定代表人：赵荣宾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3701199407085711

联系电话：13320754533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少陵路(江南半岛)
2-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少陵路(江南半岛)2-3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

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注销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6号

对苍溪县百利青年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百利青年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52UH6M

法定代表人：张攀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210121077

联系电话：18181002103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1号帝景豪庭纯商业楼1号楼3楼18、19、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文

具用品零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1号帝景豪庭纯商业楼1号楼3楼18、19、2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4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7号

对苍溪县岱远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岱远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WDCN0C

法定代表人：李韩朋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9104104759

联系电话：17764922165

住所：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光明国际购物中心3号楼2层1、2、12号

经营范围：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百货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窗帘、布艺类产品制

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办公设备；篷、帆布制造；壁纸及类似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地毯、挂毯制造；木地板制造；广告设计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光明国际购物中心3号楼2层1、2、1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2024年10月12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1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9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8号

对苍溪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16RJ3J

法定代表人：何德奎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406158871

联系电话：13541826526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06号四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06号四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0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59号

对苍溪县七狼演艺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七狼演艺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9RYJ4C

法定代表人：汪安洪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108016532

联系电话：1838398156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婚庆礼仪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美甲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7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

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0号

对四川嘉禾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嘉禾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4575246XJ

法定代表人：黄艳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7702024629

联系电话：15282047263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大桑树巷 26 号

经营范围：猕猴桃、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大桑树巷 26 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

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本局2024年10月26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3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1号

对四川省四友蔬菜果品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省四友蔬菜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5707156140

法定代表人：韩莉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80506002X

联系电话：18781279998

住所：苍溪县云峰镇大获村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红豆杉、油茶树种植、收购、销售；蔬菜水果配送服务；蔬菜水果技术推广培训；农业旅游观光。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云峰镇大获村”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云峰镇大获城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2号

对广元汉昌牛肉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广元汉昌牛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83357487

法定代表人：吕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1381197901208878

联系电话：13990809377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

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陵江镇文焕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

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1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3号

对四川岚威劳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四川岚威劳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65CF3F

法定代表人：杨建生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6910284412

联系电话：15181433121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二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二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从2023年7月至

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时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协查相关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34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4号

对苍溪县鸿腾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鸿腾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8240000393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4198601280214

联系电话：15283919386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

经营范围：废机油回收、销售

2024年6月25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1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

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同时查明，该公司系由 1 个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股东谢山已死亡。且《苍溪县鸿腾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死亡后，公司股权转让、解散、终止等事项作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拍摄照片 1 张、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四川金溪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中处于注销状态的事实；

5. 死亡注销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股东谢山已死亡的事实；

6. 《苍溪县鸿腾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证

明当事人未对股东死亡后，公司股权转让、解散、终止等事项作规定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从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既未到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和登记事项变更，也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19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

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市监处罚〔2024〕365号

对苍溪县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苍溪县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078C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静川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0821196903038839

联系电话：18111350076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龙王沟电力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教学器材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加工、销售；儿童室内游乐服务

2024年6月24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龙王沟电力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当事人自2022年6月

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登记确认状态。同时查明，该公司系由 4 个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股东杨静川已死亡。且《苍溪县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死亡后，公司股权转让、解散、终止等事项作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

2. 本局《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实地核查拍摄照片 1 张、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金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四川金溪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中处于未登记

确认状态的事实；

5. 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股东杨静川已死亡的事实；

6. 《苍溪县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对股东死亡后，公司股权转让、解散、终止等事项作规定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从股东杨静川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和其他股东既未到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和登记事项变更，也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苍市监罚告〔2024〕200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